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50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683-04-03-748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 省（自治区） 烟台 市 莱州 县（区） 柞村镇 乡（街道） 东埠后村东 500 米（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56 分 57.670 秒， 37 度 02 分 59.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莱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70683-04-03-748021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03.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搬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莱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 2404-370683-04-03-74802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p> <p>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规划。</p> <p>2、与烟政发[2021]7 号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烟台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7 号），本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78.59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51.57 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983.02 平方公里。以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涵盖全市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各类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海域、海岛、河流、湿地、林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p> <p>本项目具体位置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柞村镇东埠后村东 500 米（东经 119 度 56 分 57.670 秒，北纬 37 度 02 分 59.020 秒）附近，对照烟台市生态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烟台莱州大基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13 公里。</p>
---------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全市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区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3.6%；入海河流消除劣 V 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7.6%。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压减，能耗总量及强度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总量及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市开发强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1. 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清洁化改造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按生态环境部的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	项目搬迁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发，规范企业按证排污。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符合性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政发【2021】7号），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柞村镇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相关要求，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情况表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烟台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项目不在烟台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染料制造行业的有效风险防范。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大资源和产业整合力度，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构建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区域大循环发展模式，打造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2.制定切实可行的再生水供水目标，实现再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雨水利用行业科技水平。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6) 与《关于发布 2023 年“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1)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单（2023 年版）

**表 1-3 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修改单（2023 年版）符合情况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目标-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修改为“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8%，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2.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修改为“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p> <p>3.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7.6%”修改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6.2%（以省下达最终目标为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靠近海域。</p>	符合
二、总体目标-资源利用上线		
<p>1.水资源利用上线。“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修改为“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合理利用水资源。</p>	符合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柞村镇东埠后村东 500 米，区域交通便利。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4、生态保护水源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0]124 号《关于烟台市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莱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小沽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赵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庙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坎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狍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东朱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行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很小。

5、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p>	<p>本项目砂石采用封闭方式运输，进出场使用洗车平台清洗；厂区内道路硬化，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p>	<p>本项目原料储存采用密闭仓库储存，车间安装雾炮机洒水抑尘装置。</p>	<p>符合</p>

	<p>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三）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原料仓库封闭储存；物料输送、破碎、筛分等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符合
<p>6、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p>			
分类要求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监督管理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生产项目</p>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及相邻地区影响较小</p>	符合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一）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p>	<p>项目生产无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范，不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发生突发事件或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不继续排放污染物</p>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p>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位于上述地区</p>	符合
		<p>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p>	<p>本项目不位于上述地区</p>	符合
		<p>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区域合理确定近海养殖密度，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海洋牧场建设，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治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p>	<p>本项目不位于上述地区</p>	符合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位于柞村镇工业集聚区</p>	符合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拟采取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p>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企业拟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符合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运营不免除排污单位的责任。	企业拟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印染、电镀、制革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重点防控区域内，且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符合
	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公开和公众参与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p>由表1-4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p> <p>7、与山东省《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地处柞村镇工业集聚区
	三、要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地处柞村镇工业集聚区
	四、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五个不批”范围内，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要想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p>8、与《莱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莱州市砂石（石材）加工企业绿色生产标准的通知》（莱环委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本项目与莱环委发〔2020〕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一、建设标准	生产工序及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设置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各生产工序间建设密闭式管路或输送带连接；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建设规范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平台，平台爬梯采用旋转爬梯或 Z 字形爬梯，爬梯角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和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设置密闭输送带，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车间配套雾炮洒水抑尘装置。严格

		度不大于 51 度。	按照规范建设监测平台。
		配套建设原料、成品封闭硬化贮藏场，采用自动装卸的，在卸料口安装锁风收尘装置；采用机械装卸的，在装卸位置设置雾炮、喷淋等降尘设施，所有卸料口必须同时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全部暂存于密闭车间内，车间配套雾炮洒水抑尘装置。
		厂区四周必须建设封闭围墙，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辆进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水管道要低于厂区地面高度，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厂区内设置合理的喷淋设施和雾炮；运输车辆进出口建设车辆清洗设施，长度不低于运输车辆整车车长；建设安装泥水分离设施，雨水收集池、车辆清洗池、废水沉淀池等防渗处理合格。	厂区四周建设封闭围墙，地面和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建设雨水收集系统、车辆清洗装置、雾炮洒水抑尘装置等，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
		各生产设施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	生产设备底部安装减震装置，且全部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厂区建设封闭围墙，起到隔音作用。
		在密闭车间、封闭贮藏场、厂区道路、厂区进出口等关键部位、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摄像头使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有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数字摄像头，保证图像清晰；安装硬盘录像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项目运行前按照要求布设监控系统，设置监控档案，专人专管。
	二、生产标准	运输原料车辆必须全密闭，按厂区规定路线直接运送到封闭贮藏场或密闭车间进行密闭卸料。原料来源清楚、合法，拥有原料转运证明联单。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于莱州本地地区，来源清晰、合法。运输原料采取密闭输送，运输路线合理。
		运输成品车辆必须全密闭，不得有物料撒漏，出厂前必须全车清洗。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车辆进厂必须进行清洗抑尘。
		厂区及进出道路长期保持清洁，及时喷淋和开启雾炮，保持地面湿润；生产厂区外一律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储存和堆放废渣、锯底泥、荒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物料。	厂区及进出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及成品全部堆存于封闭原料库或者车间内。

	<p>国五和新能源运输车辆达到 80% 以上；企业自有或租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信息登记，不得使用无环保登记编码的机械。</p>	<p>所有运输车辆均采取取得符合环保要求标识的车辆。</p>
	<p>制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并到生态环境局备案；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并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制作信息公示公开牌，明确各工段及重点部位扬尘、噪音、废水整治措施和具体责任人。若上级出台新的砂石加工企业绿色生产标准高于本标准要求，以上级标准为准。</p>	<p>项目运行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并到生态环境局备案；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并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制作信息公示公开牌，明确各工段等具体责任人。</p>

9、本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产能符合要求。

10、项目与《山东省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三条控制线。	<p>规划确定莱州市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739.64 平方千米（110.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82.77 平方千米（102.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85.43 平方千米（不含省管海域生态红线面积 84.9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48.5 平方千米（22.28 万亩）。</p>	<p>本项目位于莱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2、主体功能定位。	<p>规划确定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永安路街道、城港路街、文峰路街道、三山岛街道、金仓街道、沙河镇、朱桥镇、金城镇、程郭镇、虎头崖镇、柞村镇、夏邱镇、土山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将平里店镇、驿道镇、郭家店镇纳入农产品主产区进行管理。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莱州市海域功能定位为</p>	<p>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位于莱州市柞村镇，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主题功能定位。</p>

		以城市化发展区为主。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市域构建“五河连山海、强心育两极、一海和三田”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	本项目位于莱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总体空间格局。
	4、全域空间布局。	在烟台市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7类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将莱州市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各分区依据分区管控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莱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发展区，符合空间布局。
<p>1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V类区、地下水III类区、声环境2类区。</p> <p>通过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的预测分析可知：废气经采取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依其性质不同，也分别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p> <p>项目对投产运行后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在采取本报告书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能够确保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各环境要素功能区划，也符合相应环境容量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莱州秦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莱州秦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原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莱环审[2020]58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州市柞村镇孔家村西 450 米柞村工业园，年产机制砂、石子 50 万吨。

由于原项目为租赁厂房，房主收回土地，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搬迁至莱州市柞村镇东埠后村东 500 米，建设“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搬迁项目”，该项目租赁东埠后村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703.97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安装给料机、鄂破机、制砂机、水洗轮、180 型压滤机等设备共计 80 台套，年产机制砂、石子 5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柞村镇东埠后村东 500 米；

建设单位：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搬迁）；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布设砂石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3	储运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贮存

	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产品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柞村镇电网供给
		供水系统	由柞村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清洗等防尘措施。
		废水	水洗工序与洗车工段产生的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并安装泥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追肥。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音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固废	沉淀池沉渣由企业每半个月清理一次，集中放置在固废暂存处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ZB2500	4 台
2	鄂破机	ZB6*900	4 台
3	制砂机	LY1210	4 台
4	圆筒筛	ZB6000*200	4 台
5	水洗轮	BZ4000*4	8 台
6	脱水筛	BZ2*2KW	4 台
7	运料带	ZB1200	30 台
8	铲车	临工、英轩 50 型	10 台
9	钩机	大宇 150	1 台
10	除尘器	ZC100	4 台
11	淋水机	WF300	4 台
12	压滤机	JN180 型	2 台
13	洗车设备	WF2.0	1 台

4、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机制砂、石子	50万吨/年

5、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1	矿山、石材废渣	55 万 t/a	原料来自莱州本地石材加工企业，进场后暂存密闭车间原料暂存区
能源消耗			
1	水	48068m ³ /a	由柞村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20万Kw·h	由柞村镇电网供给

备注：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依托于莱州本地石材加工企业。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6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200h。

7、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作为水源，主要为车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规定的公共管理、社会组织类别，职工生活平均日取值为 25~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按职工人均用水 40L/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16m³/d，48m³/a。

抑尘用水：本项目需要场地洒水降尘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内、厂区道路等，项目每天对车间和厂区内进行雾炮洒水逸尘，每天最少 1~2 次，则本项目抑尘用水量约 10m³/d（3000m³/a）。

洗砂用水：项目机制砂石水洗用水量为 0.1m³/t 成品砂，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 t，则洗砂用水量为 50000m³/a。

地面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系数取 1L/m²·次，车间占地面积 7000 m²，地面冲洗次数做到日清，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7m³/d（2100m³/a）。

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大门入口处安置车辆清洗设施，进出车辆进行喷洒水降尘，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87.5m^3 ），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等。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0\text{m}^3/\text{a}$ ，废水流入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洗砂废水：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为 8%，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为 $40000\text{m}^3/\text{a}$ ，沉淀池底泥含水率约为 15%，则池底泥（本项目池底泥量约 $50000\text{t}/\text{a}$ ）含水量约为 $7500\text{m}^3/\text{a}$ ，经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含水量约为 5%，则压滤后底泥带走水量约为 $2500\text{m}^3/\text{a}$ ，项目洗砂工序循环水量为 $7500\text{m}^3/\text{a}$ ，则洗砂工序需补充新鲜水 $42500\text{m}^3/\text{a}$ ，洗沙产生的洗沙废水（含压滤脱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企业拟在车间北侧设置沉淀池一座，容积为 80m^3 ，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水池一座，容积约 10m^3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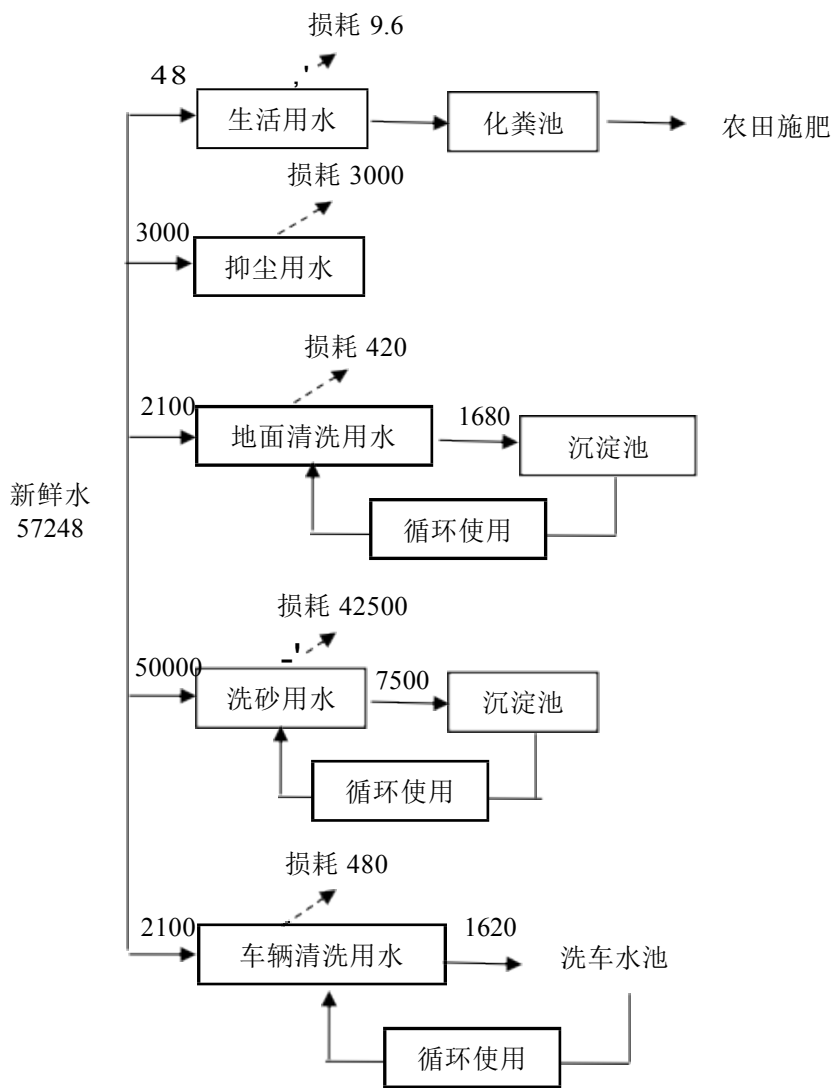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初期雨水：经估算，厂区雨水汇水面积为未绿化裸露地面、道路等面积之和，约为 4700 平方米，按照收集 15 分钟厂区降雨径流作为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17 Email:jrwr@sina.com

选择城市
 省份 城市

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1 公式2 公式3
$$i = \frac{17.034+17.3221gTe}{(t+9.508)^{0.817}}$$

 同济大学采用解析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年
 降雨历时 t 分钟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平方米
 径流系数 Ψ

暴雨强度 q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升/秒 立方米/小时

经计算，小时雨水流量为 164.15 立方米，取前 15 分钟降雨量则流量约为 41 立方米，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雨水收集池 1 座，规格 5m×4m×3m，容量约为 60 立方米，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和抑尘用水补充水，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莱州市柞村镇电网供给，年用电约为 20 万 kW·h。

(4) 供热

项目办公室供热及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5) 消防系统

项目建筑防火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厂房防火设计按丁类厂房设计，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满足本项目防火要求。

8、项目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处，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西侧建设原料仓库一处，用于存放原材料；车间东南侧建设成品仓库一处，用于产品暂存。沉淀池位于车间北侧，各区域分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由厂区总平面布置来看，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

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对项目场地布设进行了统筹安排，生产车间距离办公区较远，能够较大程度地避免生产废气对办公区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9、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设施能满足有关污染治理方面的需要，环保措施可以达到达标排放的要求，投资合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2-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喷淋抑尘设施、车辆清洗设施	30
	更换布袋及设施运行维护	5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及防渗	5
噪声	隔音、减噪	5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5
合计		5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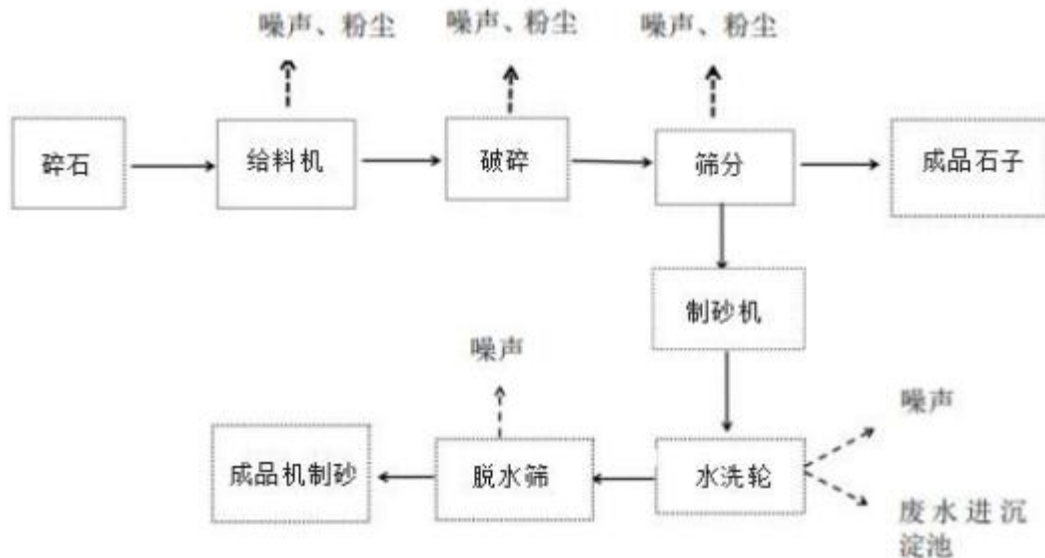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原材料（碎石、废渣）通过装载车辆由原材料堆放车间运送至给料机，给料机通过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均匀的传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二级破碎）。处理后的碎石通过传送带传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的 10~25mm 的产品直接作为成品石子，剩

余<10mm物料进入制砂机制得机制砂。制砂机生产出的机制砂再经过水洗和脱水处理后产出成品机制砂，产生的废水进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再由装载车辆或传送带运送至成品仓库存放待售。

生产线采取封闭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实施覆盖或使用密闭厂房。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砂石加工过程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装卸扬尘、原料卸料、堆积、转运及成品石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

地面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洗沙产生的洗沙废水（含压滤脱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堆肥。同时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因此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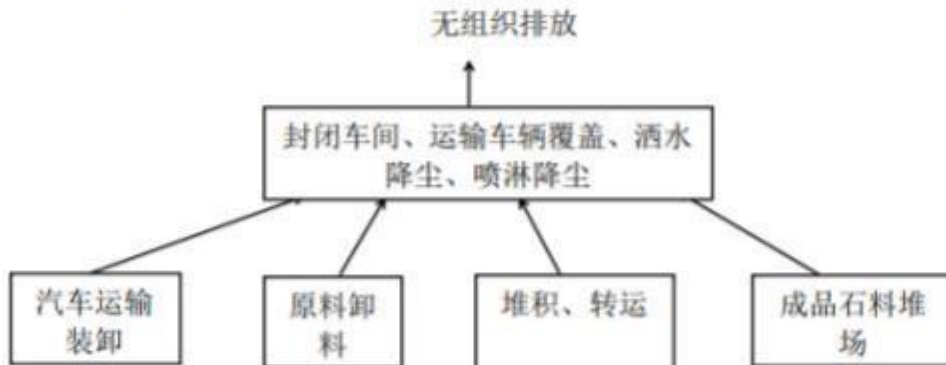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由企业半个月清理一次，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建材厂进行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4)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工程机械、运输车辆运转产生噪声约为：80dB(A)~90dB(A)。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2-6 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机制砂、石子加工时投料、破碎、筛分、输送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车间雾炮洒水抑尘
	卸料、堆积、转运及成品堆积	G2	颗粒物		车间喷淋洒水抑尘
	汽车运输	G3	颗粒物		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周围农田追肥
	地面冲洗废水	—	SS		流入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洗砂废水（含池底泥压滤脱水）	—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	SS		流入洗车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噪声	各生产工序	/	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	除尘器	S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统一外售建材厂进行综合处理
	洗砂	S2	沉淀池沉渣		

		废气处理	S3	废布袋		外售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施维护	S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S5	废油桶		
		职工生活	S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莱州秦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德华（莱州）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莱州秦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机制砂、石子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原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莱环审[2020]58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州市柞村镇孔家村西 450 米柞村工业园，年产机制砂、石子 50 万吨。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洗车用水、水洗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和泥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堆肥。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石子加工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装卸扬尘、原料卸料、堆积、转运及成品石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在给料工序、破碎加工工序、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转运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包装以控制转运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工程机械、运输车辆运转产生噪声约为：80dB(A)~90dB(A)。项目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封闭车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音材料，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项目已全部拆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莱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莱州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四季度较差，三季度最好，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列，依次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莱州属于燃煤型污染，在时间分布上一、四季度最重，其原因为：一、四季度处于取暖期，燃煤量增加，而三季度雨水较多，由于雨水的淋滤净化作用，降低了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表 3-1 莱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年度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2022年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数值	9	22	58	32	166
	评价标准	60	40	70	35	160
	占标率%	15	55	83	91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与去年相比，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6.5%，PM_{2.5}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5.9%，SO₂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10.0%，NO₂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8.3%，臭氧浓度平均值上升（恶化）12.9%；优良天数297天，优良率81.4%，比去年同期上升0.3%，2022年莱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年平均浓度为16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2022年莱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莱州市的集中生活饮用水源地为小沽河洼里曹家、西赵水库、临疃河水库、庙埠河水库、坎上水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莱州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地点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临疃河水库	7.3	9.5	4.2	2.00	0.188	0.04
西赵水库	7.4	9.4	4.1	1.45	0.189	0.04
坎上水库	7.5	10.2	4.8	2.18	0.197	0.04
庙埠河水库	7.6	9.5	5.3	2.5	0.194	0.04
小沽河洼里曹家	7.8	11	2.5	1.6	0.256	0.08
项目地点	氟化物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临疿河水库	0.34	16	30	78	54	7.14
西赵水库	0.37	16	40	52	44	1.99
坎上水库	0.33	18	130	70	83	3.20
庙埠河水库	0.28	16	70	32	30	3.88
小沽河洼里曹家	0.26	13	<20	100	51	7.66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评价，全年平均水质达标率100%。

3、地下水

根据《2022年莱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莱州市地下水按枯、丰两水期分别在五、九月份进行水质监测，全市共设地下水监测点6个，即：汽车站、邮电局、工艺品厂、电器厂、东关和自来水厂。

表 3-3 莱州市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地点	PH	总硬度	氯化物	耗氧量	硝酸盐氮	氨氮	氟化物
自来水	7.1	287	86	1.74	10.1	0.080	0.35
东关	7.1	327	92	1.78	10.9	0.179	0.36
电器厂	7.2	712	90	1.79	18.9	0.974	0.34
邮电局	7.4	398	110	1.79	23.6	0.254	0.32
工艺品厂	7.3	431	98	1.75	16.6	0.318	0.33
汽车站	7.2	292	104	1.83	18.3	0.132	0.32
平均	7.2	408	97	1.78	16.4	0.323	0.34

从监测结果可看出，各点位低吸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声环境监测点位调整技术报告》（2022年10月），2022年莱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7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值（55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对应评价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在53~69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8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昼间标准值，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强度为一级，评价为“好”，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值均维持在标准值之内，无超标现象，噪声管控较好。2022年莱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总体较好，1类、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88045056140007007>